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並於同日寄發之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擬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

原通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寄發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關於制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並同意將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接獲本公司股東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32%）之書面通知，提議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新增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制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而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中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批關於制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2. 有關提呈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附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寄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預期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郵編：6100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昆先生；(b)非執行董事柯繼銘先生及譚塵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